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年4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2 《关于选举杨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5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8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0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1年度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1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领导班子忠诚勤勉，尽职尽责。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

（四）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6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为6,000万元。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